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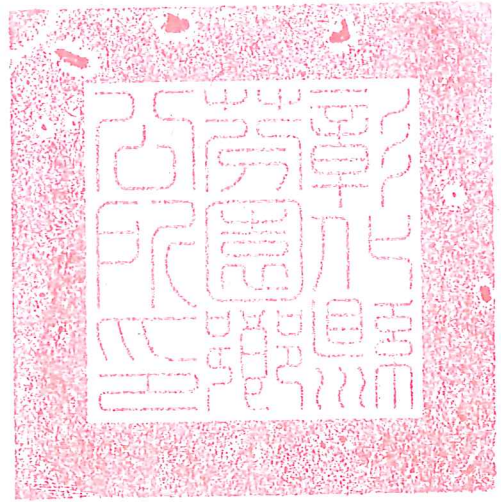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芬鄉社政字第1100019152A號

附件：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地方制度法」第32條。

二、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會決議案(110年12月15日芬鄉民代字第1100000885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公布制定「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林世明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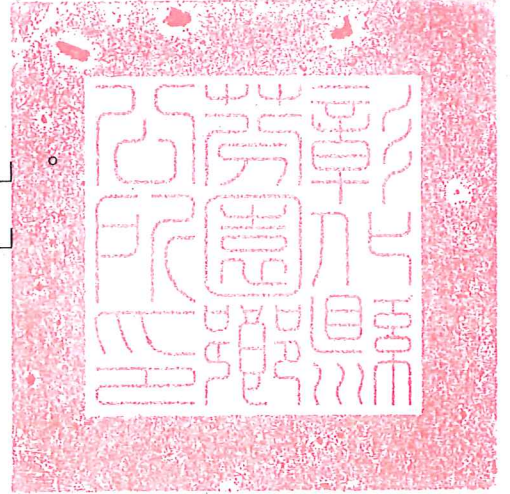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芬鄉社政字第1100019152號

附件：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制定「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



鄉長 林世明
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芬鄉社政字第 1100019152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

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提昇生育率，加強對本鄉婦幼照顧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 補助對象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於芬園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- 二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- 三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- 四 本自治條例有關生育「胎次數」之計算，係指於婚姻存續中(或經認領)，同一生父及生母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；雙胞胎或多胞胎依出生別計算補助金額。
- 五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於出生後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每一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與發放程序如下：

- 一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備妥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)、申請人印章，逕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- 二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之適格繼承人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申請。
- 三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；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辦理。被委託人應攜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辦理。
- 四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，並經審核通過者，生育補助金由本所辦理撥款事宜。
- 五 申請案件若有不符合資格者，申請者應檢附申復表、申請表、戶籍謄本逕向本所提出申復。

第五條 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由本所通知受領人繳回該生育補助金額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目前鄉內人口出生率下降，鼓勵生育暨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加強對本鄉婦幼照顧，爰擬具「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」制定草案，計七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之規定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每一胎補助金額新台幣六千元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申請本補助之方式與發放救濟程序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偽造之處理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七條)

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	
條文	
<p>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提昇生育率，加強對本鄉婦幼照顧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因應目前鄉內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，鼓勵生育暨落實婦幼福利政策。</p>
<p>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補助對象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於芬園鄉(以下簡稱本鄉)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。 二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 三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。 四 本自治條例有關生育「胎次數」之計算，係指於婚姻存續中(或經認領同一生父及生母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；雙胞胎或多胞胎依出生別計算補助金額。 五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於出生後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說明申請生育補助應符資格。 二、胎次之認定及計算。
<p>第三條 補助金額每一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整。</p>	<p>說明每一胎補助金額。</p>
<p>第四條 申請方式與發放程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新生 	<p>說明申請與發放及救濟程序。</p>

<p>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備妥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)、申請人印章，逕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</p> <p>二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之適格繼承人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申請。</p> <p>三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；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辦理。被委託人應攜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辦理。</p> <p>四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，並經審核通過者，生育補助金由本所辦理撥款事宜。</p> <p>五 申請案件若有不符合資格者，申請者應檢附申復表、申請表、戶籍謄本逕向本所提出申復。</p>	
<p>第五條 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由本所通知受領人繳回該生育補助金額。</p>	<p>偽造之處理。</p>
<p>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經費來源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施行日期。</p>